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來信，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事宜，政府先後在編號 CB(1)545/15-16(01)及 CB(1)609/15-16(04)的立法會文件中回應，現再就最後一項尚未回覆的事宜作出回應。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4(3)條，根據《條例草案》第 6 部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可在該條所指的決定生效前，隨時更正該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請澄清錯誤計算有關的補償額可否視作文書錯誤或由意外或遺漏造成的失誤，而有關獨立估值師可根據該條單方面更正或更改。

2. 《條例草案》第 104(3)條的政策原意，是容許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決定生效前，更正在該決定中(或作出該決定背後的評估)中的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訂立該條文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加入“更正遺漏規則”，以便獨立估值師可靈活行事，在有關決定生效前更正當中無實際影響的錯誤。政府此舉並非打算，如估值決定因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而受到實質影響時，獨立估值師也可更正該等錯誤而無須承擔後果。

3. 不過，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第 104(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或有欠清晰明確，這一點確有可取。就此，政府會從善如流，就第 104(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闡明該條文的政策原意，即除非更正估值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錯誤，不會改變估值決定，否則不得在其生效前更正該等錯誤。如更正該等錯誤會改變估值決定，獨立估值師便須重新發出估值決定，而根據第 107(1)及 107(3)條就該決定向處置補償審

裁處上訴的三個月限期，也會由新的估值決定發出當日起重新計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